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-2024 年度 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学员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经信局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-2024 年度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3〕261 号）要求，工信部将组织开展 2023-2024 年度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（以下简称领军人才培养）。为做好参训学员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承担机构

由工信部经第三方评估考核和公开遴选，确定华中科技大学承担湖北地区 2023-2024 年度领军人才“高质量发展”专题班培训任务。

二、培训计划

(一)培训周期：培训周期为 1 年，2023 年 12 月开学。

(二)培训对象：主要针对成长性好、创新能力强、在区域或行业中处于龙头骨干地位的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，发展潜力大的初创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者。

(三)学员选拔：采取培训承担机构自主选拔和各地经信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培训方式: 主要采用集中培训与学习实践相结合、课堂教学与实际应用相结合等方式, 围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, 着力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者专业素质水平。

(五)培训费用: 国家财政补贴和学员自筹相结合,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套补贴。

(六)证书颁发: 颁发双证, 由工信部颁发领军人才培养证书, 华中科技大学颁发培训结业证书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请各地经信部门根据培训工作整体部署, 积极组织推荐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参加学习培训, 特别是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各地推荐参训企业人员名单请于11月15日前反馈至邮箱 2022912002@hust.edu.cn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联系人: 聂薇 电话: 027-87233838

华中科技大学

联系人: 朱蓉晖 电话: 18971198312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3年10月24日

